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14/34
30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4/34. 关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全面和参与性筹备进程的提案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并请执行秘书协助将其付诸实施，同时注意到筹备进程的实施需要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和应对新出现的机会；

2. 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支持本决定附件所述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工作，又决定指定 Francis Ogwal 先生（乌干达）和 Basile van Havre 先生（加拿大）为共同主席；

3. 请执行秘书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共同主席；

4.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设立本决定附件所述的高级别小组；

5. 决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同时应开展鼓舞和激励人心的2030年使命，作为实现2050年愿景“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踏脚石，将采取协调一致、全面和创新的传播战略支持这一使命；

6.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联合国组织和方案、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国家以下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青年团体、企业和金融界、科学界、学术界、信仰组织、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部门代表、广大公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和促成制定稳健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以期树立对将要商定的框架的强烈拥有感和有力地支持该框架的立即实施；

7. 又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联合国组织和方案、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国家以下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青年团体、企业和金融界、科学界、学术界、信仰组织、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部门代表、广大公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关于2020年后全球

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对话，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方式发布这些对话的结果；

8. 欢迎就如何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开启一个促进性别平等和均衡的进程，向各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并敦促各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中考虑这种咨询意见；

9.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所有相关组织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相关的会议和协商时，考虑召开专门会议或开辟空间，为讨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便利；

10. 敦促各缔约方根据其能力，同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和所有有能力的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进程及时提供财务捐助和其他支持，包括主办关于此议题的全球、区域、部门或专题协商；

11.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根据国情，单独或集体地，并在自愿基础上，考虑确立对生物多样性的承诺，这种承诺将有助于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增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不预断确立这一框架的进程的果的情况下，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有助于有效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同时有助于实现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分享有关这些承诺的信息；

12. 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包括私人部门，考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确立对生物多样性的承诺，这种承诺可能有助于有效的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和提供此种可得信息，作为对“沙姆沙伊赫至北京自然与人民行动议程”²的贡献；

13. 邀请联合国大会在2020年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高级别生物多样性峰会，以提升生物多样性的政治能见度及其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和制定健全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

14. 鼓励各缔约方探讨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筹备进程的高级别区域参与的机会；

15. 注意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多个生物多样性相关目标都将2020年作为最终的实现期限，并请执行秘书提请联合国大会关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

16.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会议推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支持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

17. 请第8(j)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就传统知识的潜在作用、可持续习惯使用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提供建议，以支持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

1 CBD/COP/14/9/Add.1、CBD/COP/14/INF/15 和 CBD/COP/14/INF/21。

2 <https://www.cbd.int/cop/cop-14/annoucement/nature-action-agenda-egypt-to-china-en.pdf>。

3 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18.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为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筹备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作出贡献，并通过与支持和审查实施情况相关的要点予以补充；

19.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为将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会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期间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要点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并将这些会议的成果以及其他考虑纳入其框架草案，并进一步拟定该框架，以期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框架草案；

20. 请执行秘书尽快向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共同主席以及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提供一份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与制订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的决定的概览；

21. 表示注意到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第14/20号决定。

附件

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

1. 缔约方大会 2020 年第十五届会议将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⁴ 第 XIII/1 号决定规定了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任务，并就其特点提供了指导，这些特点反映在下文一系列总体原则、工作安排、协商进程、文件编制和主要信息来源中。

A. 指导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筹备进程的总体原则

2. 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将由缔约方主导，并以下列原则为指导：

(a) 参与性 – 虽然由缔约方主导，但鉴于关于参与问题的《环境与发展确认里约宣言》⁵ 的原则，本进程将使所有希望参与进程的所有各方均能切实有效地参与，包括参加相关的讲习班、磋商和正式会议以及依照《公约》的议事规则就讨论和正式文件提出反馈和评论；

(b) 包容性 – 本进程将有助于所有相关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提出它们备供审议的意见。这包括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联合国组织和方案、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国家以下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青年团体、企业界和金融界、科学界、学术界、宗教组织、与生物多样性有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部门代表、广大公民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努力在一向参与《公约》和两项《议定书》工作的行为者之外广泛征求意见；

(c) 促进性别平等 – 本进程将促进性别平等，有系统地纳入性别观点和确保进程具有适当的代表性，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代表性。应努力推动收集、分析和使用与促进性

⁴ 在本文件中使用了“框架”一词，以便不预先判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形式方面将作何种决定。

⁵ 联合国，《二十一世纪议程：地球问题首脑会议：联合国里约行动纲领》（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3.I.11）。

别平等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分类的数据；⁶

(d) 变革性 – 本进程将动员广泛的社会参与以实现可持续的快速转型，以便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从而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视为支持地球上生命的必要基础设施，如缺乏这一基础设施，人类发展和福祉便无从谈起。该进程将把生物多样性、其养护、可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置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位置，同时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之间的重要联系；

(e) 全面性 – 本进程将使对与《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所有问题提出反馈成为可能。它还将利用一切可得的信息并考虑其他相关国际框架、战略和计划；

(f) 催化作用 – 本进程应有助于掀起一场全球范围的生物多样性运动，强调政治紧迫感，并动员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具体行动；

(g) 可见性 – 制定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将在全球范围内展示，以便将该进程置于国际议程中，使其具有国家相关性，并使尽可能多的人注意到；

(h) 以知识为基础 – 本进程将以来自相关知识系统的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和证据为基础，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地方知识、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市民科学，以及迄今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i) 透明 – 本进程将有清晰的记录，包括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共同主席向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以及附属机构会议提供最新进展报告。还将有效通报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参与本进程的机会；

(j) 高效 – 本进程将以现有进程为基础、符合成本效益并利用各种机会来分享观点和达成共识；

(k) 以结果为导向 – 该进程将力求在早期阶段查明问题，以便作出进一步澄清、讨论和探究。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经验的基础上，相关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将参与讨论各种潜在的问题和取得切实的解决方案；

(l) 反复进行 – 将以反复进行的方式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便达成共识并形成自主权。有关的人士会有很多机会对相关文件提出意见和/或参与相关磋商；

(m) 灵活 – 本进程将以灵活的方式实施，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新的全球发展以及利用闭会期间出现的新机会和最妥善地利用资源和知识。

B. 筹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组织工作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谈判将由一个有两名共同主席领导的专门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进行，受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监督。谈判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正式程序最终导致缔约方大会通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得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2020年会议的核可。

⁶ 为制定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已经为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相关组织编制了能促进性别平等进程的咨询意见草案，这项咨询意见草案载于 CBD/COP/14/9/Add.1、CBD/COP/14/INF 15 和 CBD/COP/14/INF/21。

4. 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将由《公约》和《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组成，并向观察员开放，包括来自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联合国组织和方案、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国家以下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观察员、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青年团体、商业和金融界、科学界、学术界、宗教组织、有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部门的代表、广大公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察员。

5. 预计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在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如有需要，可根据资源情况设想增加会议。关于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时间安排的考虑因素包括：(a) 需要充分发展的协商进程作为进行讨论基础；(b) 时间安排和顺序以及与计划在闭会期间举行的其他会议的关系；(c) 是否有适当的设施来容纳预计参加的代表人数。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将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尽快制定并定期更新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关键活动的时间表，并将其提供给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

6. 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第8(j)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工作的各项要素，将与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工作将相互支持，避免工作重叠。

7. 对于分别来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及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意见尚未确定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应与缔约方大会的主席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主席联络，建议各自主席团及时确定相关会议的相关议程和编制相关的文件。

8. 预期制订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将在制定框架的22个月内将花费大量时间领导这一进程。他们将指导秘书处促进进程的工作。共同主席将依据职权参加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会议，将对制订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提供监督。共同主席还将参加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相关会议。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主席外，还将邀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主席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主席依据职权参加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与制订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事项的会议。

9. 共同主席将力求确保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其他现有或即将开展的国际进程保持一致并相互补充，特别是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⁷和其他相关进程、框架和战略⁸保持一致。

9. 共同主席将鼓励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包括生物多样性各相关公约和里约各公约、相关国际组织及其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进程，积极参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

⁷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联合国，《条约汇编》，登记号：I-54113）。

⁸ 这些协定是：(a)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通过的《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b)《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通过的《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c)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通过的《新城市议程》、(d)《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e) 联合国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及其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和《世界遗产公约》、(f)《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通过的关键战略/议程，例如(g)《2015-2023年移栖物种战略计划》、(h)《联合国2017-2030年森林战略计划》、(i)《2016-2024年第四次拉姆萨尔战略计划》、(j)《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通过的《战略远景：2008-2020年》、(k)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l)《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m)《山区伙伴关系的愿景与使命》。

进程。本进程将以《公约》和两项《议定书》为加强执行支助机制和审查执行情况而正在开展的工作为基础。

C. 协商进程

10. 在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指导下，将通过适当程序组织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在线讨论论坛和全球、区域和专题讲习班。最初的区域协商应在进程初期进行。协商的结果将公之于众，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审议。

11. 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的有效性取决于《公约》和《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的积极参与，包括促进有意义的国家协商。具体而言，在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将鼓励缔约方开展以下工作：

(a) 促进《公约》和《议定书》联络点的积极参与，鼓励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协定和进程包括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联络点、联合国各组织和方案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协调中心以及其他部门的代表参与；

(b) 促进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

(c) 寻求支持国家和国家以下级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包括地方当局、城市、企业、金融部门、生产部门例如农林渔业、旅游业、卫生、基础设施、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民间社会、妇女组织、青年、学术界、公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等。

D. 文件

12. 2019 年 1 月将要提供初步讨论文件，概述并分析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初步意见。初步讨论文件以及各缔约方、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嗣后就此所作评论将以反复方式进一步提出，同时借鉴各类磋商、意见和审查程序，为闭会期间将要审议的文件提供依据。文件将为以下讨论提供依据：

(a)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要素和结构；

(b) 有待以连贯方式制定的宏伟、切实、在可能情况下可衡量的有时限的指标和相应的指标、报告和监测框架和基线方面相关考虑因素；

(c) 监测和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包括通过使用指标和《公约》及其《议定书》国家报告的一致性；

(d) 加强执行手段和执行机制的途径，包括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资源调动；

(e) 自愿承诺的潜在作用和方式；

(f) 为在落实2050年愿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协定》⁹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趋势以及转型变革方面取得进展需要采取行动的规模和范围的科学基础；

(g) 未来数十年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其他全球趋势和关键生物多样性挑战，包括技术发展、消费模式、人口和移徙趋势以及其他社会经济发展；

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联合国，《条约汇编》，登记号：I-54113）。

- (h) 促进转型变革和在2020年后更有效地提供积极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方法；
- (i) 加强主流化的方法、影响和机会；
- (j) 促进两性平等的方法；
- (k)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一致性和合作的手段，包括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在国家报告上协同作用的备选方案。

E. 主要信息来源

13. 将用于编制与2020年后进程有关的文件和通报所开展的活动的信息来源是：
- (a) 《公约》和《议定书》缔约方和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提交的资料和意见书；
 - (b) 提交《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别报告；
 - (c)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d)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进行的《名古屋议定书》效力评估和审查的结果；¹⁰
 - (e) 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筹备过程中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效力进行的第三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对其《战略计划》进行的中期评估的结论；¹¹
 - (f) 第14/22号决定规定的资源调动工作的成果；
 - (g)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和相关报告；
 - (h) 《2015-2020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审查；
 - (i) 全球和区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评估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其他产品完成的专题评估；
 - (j) 其他相关进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第六版《全球环境展望》的评估，以及相关的国家和次区域评估；
 - (k) 来自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信息，包括向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提交的相关国别报告，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通过的相关战略；
 - (l)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自愿国别评估和2019年《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¹²
 - (m) 通过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提供的信息；
 - (n) 相关同行评议文献以及其他相关报告，包括关于系统转型、转型管理和转型变革的报告，以及来自其他知识系统的信息；

¹⁰ CBD/NP/MOP/DEC/3/1。

¹¹ CBD/CP/MOP/DEC/9/3。

¹² 联大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附件，第83段。

(o) 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举行的论坛和活动的结果和产出，包括非洲生物多样性问题部长级峰会、¹³ 科学论坛、¹⁴ 商业和生物多样性论坛、¹⁵ 自然和文化峰会¹⁶ 以及第六届地方和国家以下级政府全球生物多样性峰会¹⁷ 的结果和产出；

(p) 与生物多样性和其他社会和经济进程之间更广泛相互联系有关的其他信息来源，尤其是关于经济和金融部门及产业转型以便在地球生态承载极限内实现可持续发展（即：粮食和环境安全、卫生、城市和城市发展、商业创新、技术、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水和有效利用资源等等）；

(q) 《世界状况》报告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写的其他评估报告；

(r) 依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XXI/1号和第XXI/5号建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14/35号决定准备的分析工作。其中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分析工作：

- (一) 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营造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驱动因素的有利环境中的作用；
- (二) 执行《公约》、其各项《议定书》以及《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经验教训，包括成功之处、挑战、机会和能力建设需求；
- (三) 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进展程度不一的可能原因；
- (四) 能够利用实现《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所需要的转型变革以及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的《公约》下的政策选择和建议；
- (五) 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其他里约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如何能够促进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
- (六)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和其他信息，如《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

F. 传播和外联

14. 在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中，秘书处将在主要战略会议上促进所有相关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高级别政治参与，包括提高各方对 2020 年后进程以及更广泛的《公约》和生物多样性的认识。

15. 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的落实，将得到协调一致、全面和创新性传播战略的支持，其中将包含秘书处根据第 XIII/2 号和第 14/26 号决定与其他组织合作开展的传播和外联行动。传播战略将提高对进程的认识，促进有效参与和为执行工作造势。

¹³ <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2018/cop-14-afr-hls>。

¹⁴ <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2018/parallel-meetings/science-forum>。

¹⁵ <https://www.cbd.int/business/meetings-events/2018/default.shtml>。

¹⁶ CBD/COP/14/INF/46。

¹⁷ <https://cbc.iclei.org/event/6thbiodiversitysummit/>。

将定期公布有关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状况和内容的信息，包括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予以提供。

16. 将设立一高级别小组以提高对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的认识。该小组的任务包括促进和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为之做出贡献，利用资源支持框架的制定，并与各部门联络和接触，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企业界。小组内将包括政治宣传家，以提高对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的认识。

G. 资源和后勤需求

17. 秘书处将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进程。因此，秘书处可能需要重新调整其部分能力的侧重点，以支持 2020 年后进程。将根据第 14/37 号决定，将向秘书处提供财政手段。
